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陳佳琳
電話：02286169425轉227
電子信箱：ak91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46002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1份 (39087976_114600256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4年度教師節—教師寵愛月，教師聯誼活動
實施計畫（15—17期）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自由報名參
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辦理教師聯誼活動要點辦理。

二、活動主題、日期、及人數如下：

（一）活第15期「園藝治療-手做植物染」：114年9月13日上午
9時—12時，30人。

（二）第16期「回首陽明書屋-中興賓館」：114年9月20日上午
10時—12時，30人。

（三）第17期「天母古道-尋幽翠峰瀑布」：114年9月27日上午
9時—12時，30人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及教保服務人
員。

四、各期活動地點與報名等相關資訊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
五、為維護活動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亦不得攜眷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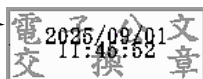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大同高中 1140901



MYAA1146010264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

裝

訂

線

